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消簡補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廖凱柔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艾瑞爾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立家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（修復遊戲裝備）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萬354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及具狀補正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「蘇立家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31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黃稜鈞